



图：2023年1月21日，法轮功团体参加美国纽约法拉盛新年游行，法轮功学员打出三十多条幅送民众美好祝福。

本图展示游行队伍为人们送去让人得救的真言：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和美好的祝福。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至今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700 项。

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发表30天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记者报道）李洪志师父的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，于今年一月二十日美东时间晚 10 时许发表后，至昨日（十九日）发稿截止时将满 30 天。

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《师父照片：静观世间》开始，李洪志师父在明慧网发表的短文、长篇讲法和贺词等，共计 229 篇。其中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是最新的一篇，从关注度看，已一跃成为迄今为止所有新经文受关注度的前第十六名。位居关注度第一位的是二零一五年五月发表的《论语》。

法轮大法的经文理白言白，内涵深奥，并非信息爆炸时代人们日常所沉溺的题材。因此从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一文所受的关注，足以管窥此文不同以往的读者幅度和震撼效应。

一名新加坡读者的姐姐一九九八年年底曾开始修炼法轮功，转年的七月中共开始大规模迫害

李洪志大师面向全人类
发表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

句句天機 千載難逢

法轮功，她听信谎言，放弃了修炼，还时常说些不敬之言。此次在电话中为她阅读此文，她静静听完，并回答说，“听明白了，要做好人。”明慧网《神仙出山谢圣王》一文中的神仙表示：“我们修了几千年了，终于明白了，解迷了。”

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全文两千六百多字，但信息量很大。每位读者阅后，无论得到多少都是很大的福果善缘。下面摘录几句，以飨尚未得阅读全文的朋友：

“苦能消罪业是一定的，痛苦与矛盾中，人还能保持善良就会积

功德，从而生命得到提升。”

“末后已到，三界天门已开，创世主已在选择这种人救度。”

“一切乱象都是神在最后安排的，目的是考验众生能否得救度，同时苦也能在这过程中消罪业，一切为救人回天国世界而为之。”

“因果报应，这是人生有福与无福的根本原因。”

“人生在世多积福德，为的是用来积累铺垫自己回天之路才是最关键的，而不是为换取人生的一时一世的幸福！” ◇

成都34岁法轮功学员曲兴被枉判八年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）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一点半，成都市法轮功学员曲兴，在高新区法院刑事第三法庭被非法庭审，曲兴辩护权被剥夺，亲友旁听权被剥夺；下午四点左右被高新区法院枉法判决八年。

非法庭审当天，高新区法院高倍戒严，安排了很多法警。律师走律师通道进入法庭，却不让亲友进入法庭旁听，曲兴的母亲徐艳萍也被拒绝进入法庭。

在法院阶段，曲兴母亲委托了辩护律师，同时曲兴还书面委托让母亲徐艳萍做亲友辩护人。按法律规定，法庭没有权限拒绝直接亲人辩护，但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曲兴的母亲到法院递交亲友辩护《申请书》时，高新区法院刑事庭庭长谢纲不仅拒绝徐艳萍递交的申请材料，并当众辱骂徐艳萍。

曲兴今年三十四岁，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在他租住房屋楼下，被成都肖家河派出所一帮警察绑架，并非法抄家。他母亲徐艳萍同时也被绑架。之后，曲兴遭非法批捕；徐艳萍被监视居住。二零二二年二



月十三日，成都高新区公安局对徐艳萍作出行政处罚，勒索九百元。

二零二二年三月份，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国栋告诉徐艳萍，构陷曲兴的“案子”已经交到法院。徐艳萍查询到承办人后，六月二十日上午到高新区法院联系到承办法官谢纲，当面提交亲友辩护的材料，遭到谢纲的侮辱、谩骂。双方见面仅短短几分钟，谢纲竟三次撒泼大骂“不要脸”，态度极其恶劣，拒绝接收。

据悉，曲母向相关单位投诉并要求撤换法官后，谢纲的态度有所收敛，但依然以徐艳萍是所谓“证人”为由，拒绝曲母做辩护人。

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亲友可以作为辩护人，同时该条也规定了不得担任辩护人的三种情形：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、

限制人身自由的人。徐艳萍不属于这三种情形，有权依法作为曲兴的辩护人。

事实上，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，福益家庭社会，提升大众道德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；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、被起诉、被庭审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社会良知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

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是天赋人权，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。公检法作为国家的司法机关，是用来惩恶扬善，打击真正的犯罪者的，而不是当权者随心所欲迫害好人的工具。“文革”已过去数十年，在今天的中国大陆，假“法律”之名，制造冤假错案，践踏信仰自由与基本人权、迫害修炼“真、善、忍”的好人的悲剧还在上演着，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？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？！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，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，为什么还不醒悟呢？！◇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

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

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采访记者说：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

